

## 附錄四 召回改正報告內容

召回改正報告應含項目：

- (一) 參與召回改正計畫之工作單位及執行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
- (二)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於填報召回改正計畫所涵蓋之汽車數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不正確時，於准許重新計算修正後，應載明修正原因。
- (三)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每個月十五日前，將上個月之召回改正紀錄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登載於政府公報中，至所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皆獲得召回改正為止；或自發給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送達日起連續登載十八個月。
- (四)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以電腦資料儲存或卡片檔案等方式，記載接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召回改正結果、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汽車所有人及其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因，各資料儲存格式應合乎中央主管機關要求。
- (五)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召回改正計畫之進行，應做成完整紀錄，記載下列項目：
  - 1、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進行召回改正計畫之編號。
  - 2、通知汽車所有人召回改正開始實施與完成之日期。
  - 3、召回改正計畫所涵蓋汽車種類、數量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
  - 4、執行召回改正之汽車數及發現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
  - 5、執行召回改正計畫中已接受改正措施之汽車數，及無法檢查或無法接受改正措施之原因。
  - 6、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因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不適於召回改正之汽車數，並應證明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因。